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潘建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潘建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兼衡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品行不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惟衡酌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5,000元，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王文婷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，  
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韋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15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（普通竊盜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##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7283號

23 被 告 潘建昌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潘建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
30 年4月21日晚間11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八

01 德平價KTV內，趁該店管領人王文婷離開結帳櫃臺之際，徒  
02 手竊取王文婷置放於該櫃臺右邊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5,000  
03 元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王文婷發覺遭竊，報  
04 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建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8 人即被害人王文婷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
09 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  
10 截圖照片6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 
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 
2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